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務金融系(以下稱本系)為加強系務發展規劃與教育之目標，持續改善本系教學成效，設置「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包括：

1. 諮議本系中、長程系務發展計劃。
2. 諮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方針。
3. 提供系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建議。
4. 諮議教育目標之制定與修訂。
5. 諮議學生畢業時所應具備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
6. 諮議課程設計與教學改善計畫。
7. 提供課程發展計畫之諮詢。
8. 提供課程準則規劃之諮詢。

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十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
2. 業界人士二至四人，由系主任遴聘。
3. 他校教師二至四人，由系主任遴聘。
4. 系友二至四人，由系主任遴聘。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間同學年度，連選可連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經本會研擬通過之議案，應提請系務會議議決。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